

b9 - 86

從日本卡通覃思台灣卡通內容的演變

From the Taiwan cartoon evolution of Japanese reflection

於之柔

Chih-Jou Yu

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Shih Hsin University

余顯強

Shien-Chiang Yu

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Professor and Chairman,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Shih Hsin University

【摘要】

民國60年初期，日本卡通正式進入台灣，藉由扣人心弦的劇情內容，加上重新改編的中文片頭歌曲，與幕後專業配音所詮釋出的活潑生動對白，透過電視屏幕傳送後，立即掀起了一股熱潮。影片中所刻畫的純良人物特質與勵志感人的故事情節，同時為教育帶來珍貴的附加價值，而更使影片錦上添花。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影音媒體的隨之汰舊換新，日本也改變過去長久以來卡通的製作模式，以朝向拓寬市場年齡層並擴大版圖的發展方向，重新製作故事內容簡短但卻更能贏得廣泛族群所青睞的作品為策略目標。這類卡通不僅具有濃厚的商業色彩，相較過去，更是南轅北轍的故事內容，不但能強烈刺激到人類視覺感官神經，情節更相當趨近於社會現況，這些類型包括：社會刑案、靈異鬼魅以及血腥暴力等型態。在今日電視業者由於僅考量自身商業利益，加上政府目前所規範電視分級制度並未健全，而逐漸造就今日孩童價值觀念上的偏差。

從日本卡通最初接觸台灣電視市場至今約四十年，期間內容也已歷經三段時

期的轉變，本文將探討卡通轉變三段時期中的實際發展狀況，再比較今昔的內容差異，並分析政府數據資料目前統計結果，以提供未來內容傳播與兒童教育在卡通素材慎選時之參考。

【Abstract】

AD 1971, the Japanese cartoon into Taiwan, by the interesting story with the adaptation of the Chinese Theme Song, and behind interpretation of lively dialogue by the professional voice, Immediately unfold a vigorous mass campaign for it, transmitted through the TV screen. The film depicts the juggernaut character traits and inspirational and moving story, bring precious added value of education, more the film cherry on the cake. A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Japan has changed in the past produced cartoon model before, and expanding the age of market, to re-create story short but wide range of ethnic groups to win more the popular works of strategic objectives. These cartoons not only has strong commercial color, compared to the past, but has nothing in the story, not only can strongly stimulate the human visual sensory nerves, rather closer to plot a more social situation, types include: Social criminal cases and the supernatural forces of evil and bloody violence other types. Because today's television industry is only considering its own commercial interests, coupled with Government's current system of television ratings did not improve the standard has gradually created today's children deviation values.

From the initial contact with the Japanese cartoon TV market in Taiwan, has been about forty years, during the content has even been three periods of historical change, this will change in three periods of cartoons in the actual development, and then compares past and present content on the differences and analysis of government data statistics, to provide content distribution and the future education of children in the cartoon carefully choose the time of reference materials.

關鍵詞：卡通、動畫、演變、電視分級

Keywords: Cartoon, Animation, Evolution, Television Rating

壹、前言

在兒童成長的初期階段，家庭教育與電視傳播內容，往往是影響學習與行為模仿最主要的兩項關鍵因素。民國60年初期，大量日本卡通引進台灣，有別過去歐美卡通著重強調展現肢體動作的片段式劇情與簡單對白，日本卡通不但將主題人物個性刻畫的相當鮮明、細膩，故事架構更多朝向勵志、孝順與勇敢等系列題材延伸，除極具有教育意義外，更能發人省思，足以令人細細品味。西元1983年新媒體OVA〈Original video animation〉的開發，使日本卡通成功拓展到國際，並邁向另一個嶄新的里程碑。隨著高科技時代來臨，錄影帶逐漸被家庭影音組合設備所取代，使傳統OVA面臨淘汰，若以家庭影音製作長篇動畫，則需花費甚高的成本。而此時，更適逢電視收費頻道與卡通大量出現，（註1）業者為資金及成本考量，轉而迎合市場喜好，製作故事內容簡短，卻具商業價值的卡通作品。日本佔領全球約六成的動畫市場。動漫產業更是協助推動日本經濟發展，並占日本國內生產總值中十幾個百分點，已成為日本第三大產業。（註2）日本的商業性策略導向，使今昔卡通風格內容大相逕庭。

卡通除娛樂功能外，還兼具教育責任，基本的倫理道德在成長過程中透過家庭、學校與電視傳播內容等三方面基礎中予以塑形，才能導引其未來觀念發展朝向正確方向。西元1964年英國兒童文學家達爾（Roald Dahl）在《查理與巧克力工廠》（Charlie and the Chocolate Factory）一書中曾寫道：「電視腐蝕了腦中的感官！它扼殺了想像力！它阻塞、攬亂了心靈！它把孩子變成如此遲鈍與盲目。孩子再也不能了解幻想與夢境！他們的腦子變得像乳酪一樣鬆軟！他們的思考力生鏽、結凍！」。兒童在早年所建立的習慣、態度、行為和價值觀，會成為往後人格發展與社會化的基礎。（註3）如今台灣電視卡通籠罩著暴力、鬼怪以及一些不堪入目的低俗內容，淪陷原本清新純淨的優質成長環境。日本卡通一直是台灣電視卡通的主要來源，其內容與形態上的轉變，對台灣社會所造成影響，著實令人望之興嘆。本文將探索台灣電視由最初播映日本卡通直至今日內容的轉變，並探討箇中差異與受其影響的層面範圍。

貳、日本卡通進入台灣後的轉變

民國57年台視公司播映台灣第一部日本卡通作品 -『星星王子』（原名：鉄腕アトム），為日本漫畫大師手塚治虫在成立工作室時，所繪製首部的長篇作品，也就是今日『原子小金剛』。當時彩色電視尚未問世，因此播映時是以黑白畫面呈現。（註4）民國61年7月4日，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決定，各電視公司應對有兒童教育意義之影片及卡通片加配國語發音，藉以擴大教育效果並提高國語節目之比率（註5）至此，台灣電視卡通輪軸也正式開始啟動，依年代並劃分為三個時期：

一、民國60年—69年

中華電視台於民國64年，播出台灣第一部中文配音的卡通連續劇『小蜜蜂』（原名：昆虫物語みなしごハッチ）後，相當受到市場喜愛。藉由熟悉的語言，解決學齡前兒童及幼兒在觀賞卡通時可能面臨到的障礙，同時透過語言，也拉近了與觀眾之間的距離，也因此才能獲得高達85%到90%的超高收視成績。依卡通故事主題內容而改編的中文片頭曲，歌曲哼唱不僅簡單，且有助於深入理解故事內所欲闡述的真正意涵。『小蜜蜂』的轟動，使日本卡通猶如雨後春筍般接踵而至。事實上，當時卡通並未針對特定年齡、性別等收視族群，但故事內容卻相當受到各界的喜愛，足以打動人心。如今許多膾炙人口的經典卡通，也都是在這段時期中嶄露頭角。這些卡通主題類型包括：

（一）自立自強不畏艱難

『孝』與『善』為故事核心，主題人物設定多為年幼但卻極為懂事善良。外形樸素，家境貧寒，熱愛接觸大自然且個性開朗，嬌小身軀之下，卻擁有過人勇氣與不屈不撓毅力精神，身邊圍繞許多忠誠可愛小動物，彼此常久相依為命、相互扶持而情感深厚，為此類故事架構模式。代表：龍龍與忠狗、小英的故事、小天使、萬里尋母、咪咪流浪記…等。（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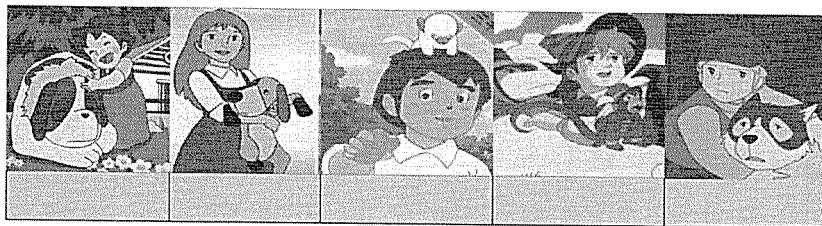


圖1 自立自強不畏艱難

(二) 從動物世界中看到愛、勇氣與價值

以人性角度思考問題，將動物人性化、擬人化。故事多以年幼動物因環境迫使而須獨自面對過程中所遭遇事物變化所展現出堅強與勇敢的態度，並因為心中充滿愛與關懷，終能獲得世上最真摯的友誼。代表：小蜜蜂、小獅王…等。（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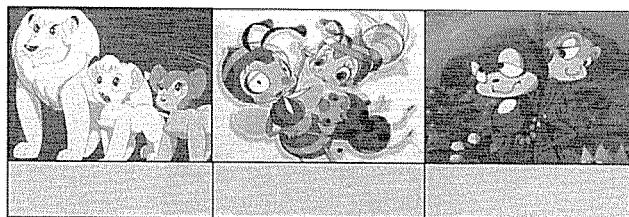


圖2 動物的愛、勇氣與價值

(三) 維護和平正義的小英雄

拯救世界、維護正義與和平是他們的職責。設定角色人物年齡雖小，卻足智多謀且膽識過人，故事內容多強調“邪不勝正”理念。這類小英雄組合，有個人也有團體。（圖3）其中『科學小飛俠』是日本動畫史上最重要的卡通影片之一。「它奠立了日本卡通裡團隊作戰的典範，描述正義是如何團結戰勝邪惡的力量。許多後來卡通影片都延續這種精神發展劇情。因此科學小飛俠可說是一部成功的英雄主義卡通。」（註6）首次結構團隊作戰模式的『科學小飛俠』，也成為未來卡通的作戰團隊參照模式，之後『駭客任務』、『MIB星際戰警』…等好萊塢系列電影中，更依稀見到許多以鐵船長為首的卡通-『太空突擊隊』的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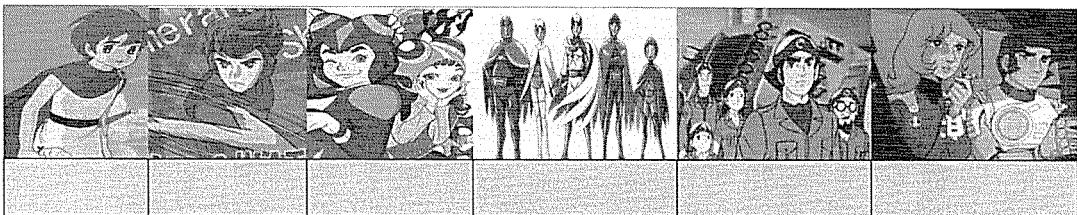


圖3 維護和平正義小英雄故事

(四) 愛能化腐朽為神奇

因為愛而有了生命的玩偶，並非真正的人類，卻想成為名符其實的“人”，要成為“人”就必須經過考驗，比如說謊，就會因受到懲罰而鼻子變長，當真正明白愛的真諦時，就能成為一個真正的“人”。故事在傳達做“人”應具備的愛與情感，並強調誠實的重要。代表：小木偶、新木偶奇遇記。（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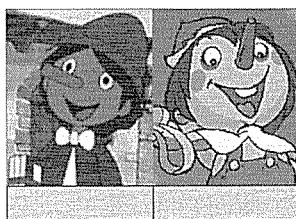


圖4 愛與誠實的故事

前段所述時期，卡通所欲傳達的理念，可分為如表1所示的6種類型，其以社會人性情感為主要基礎。作者巧妙為劇中人物所設計的獨有法寶與口號，不但引領時代風潮，且更提升卡通知名度。許多首屈一指的日本漫畫大師，手塚治虫、宮崎駿、富野由悠季以及「龍之子」公司創辦人吉田竜夫等，都是在這段時期奠定了今日的地位。每則故事背後皆隱喻傳達一項概念，更有助達到寓教於樂目的。這段時期，歷史上也有許多卡通的突破性創舉。（如表2）

表1 民國60年—69年卡通分類主題

1.	邪不勝正	4	團結合作
2.	堅強勇敢	5	飲水思源、知恩圖報
3.	愛的真諦（友情、孝心、助人）	6	樂觀進取

表2 民國60—69年卡通發生創舉

年代 (民國)	經典卡通		突破性創舉	年代 (民國)	經典卡通		突破性創舉
63	寶馬王子		1.日本少女漫畫始祖。(註7) 2.首部少女訴求對象之作品。	67	無敵鐵金剛		動畫史上第一部描述「人類坐在駕駛艙內操縱大型機械人對抗惡勢力」的卡通影片(註13)
64	小蜜蜂		1.台灣第一部卡通連續劇。 2.第一部中文配音的國外卡通(註8)	68	咪咪流浪記		為首部的立體卡通(註14)
66	科學小飛俠		1.奠立日本卡通團隊作戰典範(註9) 2.惡魔黨首腦，為第一次出現電視電腦動畫。	68	恐龍救生隊		結合漫畫與模型，是卡通史上的經典作品，也是日本「特攝作品」的先驅。(註15)
66	小天使		宮崎駿(Hayao Miyazaki)首度擔任畫面製作小組負責人的作品(註10)	68	小英的故事		榮獲1978年日本文化廳兒童電視優秀映畫賞。這部作品影響了許多漫畫家。(註16)
67	彩雲仙子		「龍之子」創辦人吉田竜夫生前的最後一部作品。(註11)	68	小甜甜		1.重播卡通次數最高紀錄。 2.作者因此獲得日本第一屆講談社漫畫賞，成為家喻戶曉人物。(註17)
67	海王子		1.日本動畫界鬼才導演—富野由悠季第一部執導作品 2.日本現代動畫的原點。(註12)	69	龍龍與忠狗		日本動畫公司製作的世界名作劇場系列第一部的動畫作品。(註18)是鮮有的悲劇卡通作品。

二、民國70年—79年

西元1983年，新媒體OVA〈Original video animation原創動畫錄影帶〉的開發，使日本卡通市場成功推進國際而邁向另一個高峰。高科技時代來臨使仰賴儲存媒體的錄影帶，至西元1990年末期時，逐漸被家庭影音組合所取代，也使傳統OVA面臨淘汰。業者由於考量到資金及成本因素，也轉而迎合市場偏好，製作內容簡短，卻極具商業價值的卡通作品。內容縮短、作品增多，使品質也開始良莠不齊。民國70年初期，尚能維持既往水準，但民國74年後，卡通內容卻多半結合太空、宇宙等議題發展。商業化導向使卡通訴求對象跨越了兒童與青少年族群，卡通與教育兩者間關係也日趨漸行漸遠。此階段依前後期卡通題材可分為教育性與商業性兩種型態：

(一) 教育性－文學傳記

民國70年初期，卡通內容朝向經典歷史傳記與民間文學小說題材方向發展，經典傳記、名著內容以動態方式呈現，改編為卡通，內容以勵志與激發鬥志系列為主軸，代表：圓桌武士（亞瑟王）、金銀島、湯姆歷險記、小時候（愛的教育）…等。（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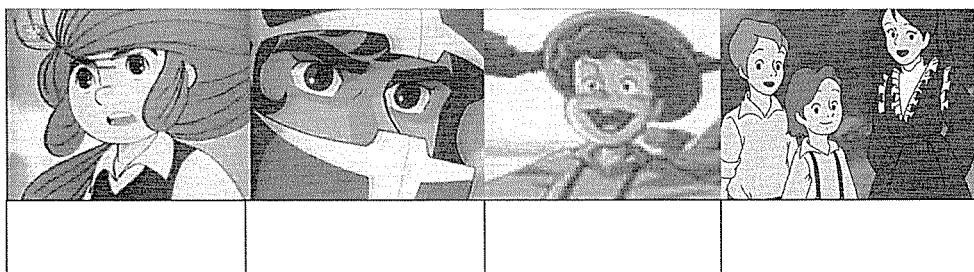


圖5 勵志傳記

(二) 商業性－科技戰士與金剛

民國70年中後期，隨著科技迅速發展，卡通內容也朝向宇宙、星際及太空方面題材延伸，人物以戰士、勇士為主軸，並再度造成市場轟動。而“女”性戰士的現世，更象徵男女平權時代的來臨。除此之外，卡通結合周邊商品同步販售形式，更為商品與製片廠商帶進無數商機。代表：月光女俠、超時空騎兵…等。（圖6）



圖6 宇宙科技

上述時期，歌功頌德作品雖已逐漸式微，但仍有值得推薦及讚賞作品，例如：靈犬雪莉、莎拉公主…等，皆為感人肺腑之催淚經典之作，而眼前因盡是眼花撩亂的鋼彈、戰士情節，似如此平實的溫馨小品已早被淹沒。

三、民國80年迄今

此時卡通不僅數量增加更多，種類也更為多元。儘管數量增加，但質量與水準卻不斷下滑，似蠟筆小新、城市獵人以及名偵探柯南等並不適合幼齡兒童觀賞的卡通題材，率先進入到台灣市場，自此之後，台灣卡通素質也開始每況愈下。姑且不論其內容空洞，單就卡通手法呈現出社會刑案、血腥暴力、怪力亂神，並搭配陰陽難辨的人物外形與含糊不清的咬字說話方式，也成為這段時期的典型特色。依人物形象與劇情內容說明如下：

(一) 人物形象

有別過去設定單純乖巧的角色形象與勤奮上進個性特質，如今已完全跳脫此種端正有禮框架模式，轉而強調角色人物所獨有的行為特質，這類特質包括說話方式、腔調、或其他個人所獨具的脫序行為特色。（圖7）



圖7 新時代人物特質

(二) 劇情內容

不再強調基本倫理道德觀念與待人處世的人際關係情感互動層面，轉而開發人性潛藏內心好勇鬥狠的本質與社會上負面行為議題：（表3）

表3 新型態主題

1. 社會刑案	2. 靈異怪誕	3. 競技格鬥	4. 疾風勁速
5. 低俗娛樂	6. 巫醫死神	7. 組織幫派	8. 盜匪殺手

上述卡通，內容不僅結合社會犯罪事件，同時更反映出社會的現實面。逞兇鬥狠、殺人如麻與死亡預言的故事型態已是稀鬆平常。邪靈入侵與鬼怪之說題材類型更是比比皆是。情節中的盜賊、殺手，更可能顛覆過去傳統既定角色形象，反被塑造為故事中的英雄人物。

參、由『北海小英雄』與『航海王』，探討過去與現在的質變

較昔日相比，現今卡通欠缺人文社會的關懷與人性情感的互動關係，卡通原應有的純正特質已全然消失。金田一少年殺人事件、死亡筆記本等類型故事題材使原本的純淨世界，一瞬間由天堂跌落地獄。黑暗與死亡議題遮掩過去充滿陽光與生命價值的故事內容。「北海小英雄」與「航海王」分別存在兩個不同世代，但同樣極度受到歡迎的經典作品，兩者有著相似的故事主題與背景，但其中差異究竟有何不同？

(一) 片頭曲

“我愛北海小英雄、四海逞威風……”令人回味無窮的卡通歌曲，總讓人不由自主重返時光機器，並再次回到過去記憶的片段。日本卡通在進入台灣前，原本已有主題曲，但台灣當時電視節目嚴禁以日語發音，再則考量增添卡通的台灣味，因此日本卡通來台後，會再經由台灣詞曲創作人填詞譜曲後，重新詮釋。這些主題曲的歌詞創作內容，全是依照實際卡通故事量身訂作。台灣卡通歌曲創作始祖“鄧鎮湘先生”曾說，在創作卡通歌曲之前，通常他會先觀看兩集卡通，在大略了解故事

內容後，即寫下歌詞。且為使每位孩童皆能琅琅上口，歌曲寫作原則，是既要簡單又不能太長，並可從歌詞中了解故事真諦。但自民國76年後政府解除戒嚴，自民國80年起卡通歌曲又逐漸變更回日本原曲，如今所看到「航海王」與其他日本卡通，已全部使用日本原創歌曲。

（二）夢想

北海小英雄主角小威，聽著海盜父親描述海上發生的精采故事，使航海成為他最單純簡單的夢想。當與父親和一群有勇無謀手下航行過程面臨危難時，小威相當厭惡身旁的彪形大漢永遠只能以蠻力解決問題。縱使沒有強健體魄與龐大身軀，憑著聰明銳智，卻總能化解許多危難。小威思考時，最經典動作就是“戳戳鼻子”，當他說：“有了！”，也就是“有好辦法了”！而小威的戳鼻子動作，甚至還引領潮流，成為當時的招牌動作，小威更成為許多孩童們心目中的小英雄。“不以力奪，而以智取”，運用智慧往往能將事情處理的更為圓滿，是小威故事中所要傳達的核心關鍵，除此之外，故事並成功達到寓教於樂的正面意義。

航海王主角魯夫，身手不凡，夢想成為海盜王，過程中結識六位個性截然不同的朋友，個個身懷絕技，性格類型包括愛錢、愛吹牛、膽子小…等，與魯夫共同展開這趟旅程。值得讚賞的是他們為達成夢想，彼此肝膽相照、不畏艱難的精神，但故事開頭即以求得“名利”為目的，加上運用暴力與不良行為舉止，卻因編劇將角色的過度“偶像化”，而反歸類為“帥”與“酷”的代名詞。“航海王”在電視節目菸品露出機率研究調查結果中，平均值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為所有類型節目最高。如今吸煙年齡層正逐年下降，讓人十分憂心的是，卡通卻已成為菸品露出機率最高的節目。

（三）『小』英雄與海賊『王』

早期日本卡通來台，多會將片名重新命名，以字首『小』最為常見，『小蜜蜂』、『小浣熊』、『小天使』…等。依《教育部國語字典第二版》『小』字釋義：不大的；年紀輕的；基礎的。顯見卡通片名已直接對應兒童收視分眾，同時也讓兒童能首先感受並認同這塊園地正是目前最適合且屬於自己的『小』世界。民國

86年後，片名開始趨向以字尾為『王』的命名方式，似乎在宣告過去『小世界』即將滅亡，未來則將改稱為『王』的世界，『遊戲王』、『航海王』、『棋靈王』、『通靈王』…等。《教育部國語小字典第二版》對『王』字的釋義：君主或爵位；群體領袖或技藝高超最出色的；泛指國家的；統治的。『王』這個字，有包含運用任何手段使達到稱霸的意涵。

卡通由於寄予人類的某些理想而具備了強大的感染力與影響力，它對少年兒童形成的影響可能遠超過我們的想像。（註19）期望孩童未來能出類拔萃，『唯我獨尊』想法，卻可能使其觀念價值導向錯誤。從『北海小英雄』與『航海王』的比較中（表4）可以發現，過去『北海小英雄』小威，“不以力奪，而以智取”是許多孩童心目中偶像，小威也成為卡通人物中的榜樣模範，對社會具有相當正面價值。如今航海王魯夫同樣受到許多人崇拜，魯夫身旁好友也因獨樹一格的行為特質而備受愛戴，值得肯定的固然是魯夫對夢想的堅持與肝膽相照的友情，但過程中所使用的暴力及其他不良行為舉止，卻極可能使兒童分衆，錯認典範而加以仿效！

表4北海小英雄與航海王差異分析

	北海小英雄	航海王
外觀		
個性	單純無所求	具有野心且有所求
夢想	在海上體驗航海樂趣	成為海盜王
重視情誼	是	是
擊退敵人方式	反應智慧	矯健身手
獨特特質	摸摸鼻子，就有點子	擁有橡膠體質，不怕子彈與刀劍
周遭親友	凡事使用蠻力，個性單純	各有屬於自己夢想，舉止不佳

肆、分析與探討

最早發表研究暴力訊息對兒童產生影響結果的心理學家－班度拉，曾作過一

項電視節目實驗，結果顯示，看過暴力卡通的兒童，摔打玩偶的頻率也最高。（註20）民國70年後，社會邁向資訊科技化發展，卡通內容演變也被星際、星球等外太空議題所取代，雖然許多是對未來不切實際天馬行空的憑空幻想世界，對孩童心智提升畢竟有限，但卻不致對社會造成傷害。但解嚴後所帶來新形態卡通文化，暴力、血腥與一些低俗內容，卻對整個台灣社會、文化造成極大的影響，並真實呈現在數據資料上。

（一）電視節目類型菸品訊息露出調查

國民健康局委託世新大學針對“97年與98年電視與電影菸品訊息露出監測”，民國98年12月公布調查結果，卡通節目高居各類節目之冠。（如表5、表6）資料統計結果，卡通『航海王』菸品露出機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為所有節目中最高。2009年浩騰媒體的調查，卡通兒童節目依然為國小兒童的最愛，佔23.2%，除此之外，台灣2009年全年電視收視率排行，『海盜王』為最受歡迎節目之榜首。而2010年『人間福報』公布98年11月－12月“有品卡通人物”票選結果，『航海王』『魯夫』竟亦入選新世代票選結果中之“有品人物”!!

表5 97年與98年，電視節目類型與菸品訊息露出之比較

節目類型	97年			98年		
	抽取集數	菸品訊息 露出次數	平均每集菸品 訊息露出次數	抽取集數	菸品訊息 露出次數	平均每集菸品 訊息露出次數
卡通	104	70	0.67	131	75	0.57
戲劇類	83	28	0.34	102	10	0.10
休閒類	36	7	0.19	46	0	0.00
綜藝類	54	6	0.11	58	0	0.00
體育	24	0	0.00	39	2	0.05

參考資料：國民健康局 - 97年與98年電視與電影菸品訊息露出監測調查結果

表6 97年與98年所有菸品訊息露出之卡通節目

97年				98年			
節目名稱	抽取集數	菸品訊息露出次數	平均每集菸品訊息露出次數	節目名稱	抽取集數	菸品訊息露出次數	平均每集菸品訊息露出次數
航海王七（台視，卡通）	12	12	1	航海王（台視，卡通類）	23	23	1
航海王（台視，卡通）	38	36	0.94	棋靈王（華視，卡通類）	5	5	1
火影忍者（緯來綜合台，卡通）	11	9	0.81	航海王（台視，卡通類）	31	28	0.9
家庭教師里包恩（台視，卡通）	6	4	0.66	火影忍者（華視，卡通類）	23	19	0.83
名偵探柯南（華視，卡通）	7	4	0.57	名偵探柯南（華視，卡通類）	5	1	0.2
蠟筆小新（GTV綜合台，卡通）	7	4	0.57				
烏龍派出所（衛視中文台，卡通）	4	1	0.25				

參考資料：國民健康局 - 97年與98年電視與電影菸品訊息露出監測調查結果

（二）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長期觀看暴力卡通會對現實生活中暴力受害者日漸麻木，以致容忍社會暴力的層次逐日劇增，因而逐漸失去感受同情和傷痛的能力。（註21） 優學網2009年“國小學童收看卡通調查”顯示，有6成9學童表示，曾經看過卡通中出現不良行為，包括嘲笑排擠（41.5%）、動手打人（16.0%）、甚至人物說粗話（6.4%）等情形，都曾出現在收看卡通情節中。（註22） 法務部97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社會因素」統計資料（表7），少年兒童犯罪人數雖已逐年下降，但“受不良書刊或傳播環境影響”的犯罪社會因素，卻由民國88年4人，至民國97年已增加至64人，媒體傳播力量的確有相當驚人的影響力。

表7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統計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社會環境不良	62	20	89	193	142	82	101	87	68	59
參加不良幫派	80	18	32	10	22	13	16	16	21	17
交友不慎	3,887	3,287	2,809	2,208	1,874	1,655	1,560	1,565	1,562	1,483
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	4	12	6	32	27	40	22	26	53	64
失業	5	15	29	65	15	8	2	5	4	2
其它	4	5	10	4	0	3	1	1	4	4
總計	4,042	3,419	2,975	2,512	2,080	1,801	1,702	1,700	1,712	1,629

參考資料：97年法務部少年兒童犯罪概況與分析

(三) 由美國電視分級制度反思台灣電視分級制度

民國89年行政院新聞局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實行電視分級制度辦法延用至今。多年時空背景的轉變，許多規範已不符實際現況，且比照電影分級方式，分為普通、輔導、限制、保護等四級。（表8）新形態卡通內容包羅萬象，若以現今分級辦法，無法明確畫分出節目等級，含糊籠統的規範以致時有限制級內容卻被歸類於普通級的亂象，制度對其已形同虛設。美國電視分級辦法從1997年1月正式開始推行，是電視分級制度執行相當落實的國家。其不僅將電視分級為7級（表9），除此之外，節目含有不當情節內容都再作二級分類（表7中之後3級）並於播放時顯示於電視屏幕，因此同一節目但每日播放時因當日節目內容而分級也有可能不同。（圖8）除此之外，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更規定，2000年1月以後生產的電視機都必須安裝所謂“V晶片”（V-chip）。裝入這種晶片，家長可以用遙控器來限制孩子觀看的電視頻道。

（註23）美國電視分級制度的全力推動，其政府展現出的態度與魄力相當值得肯定與效法。

表8 台灣電視分級辦法

圖示	分級方式	
	限制級	未滿十八歲者不宜觀賞
	輔導級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或師長輔導觀賞。
	保護級	未滿六歲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
	普遍級	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表9 美國電視分級辦法

圖示	分級方式	
	TV-Y	適合所有兒童觀賞的節目 無論是動畫或真人實境節目，該節目的主題和元素都是特別針對小小觀眾所設計，包括二至六歲兒童。
	TV-Y7	適合7歲以上兒童觀賞 節目適合已發展出分辨真實與虛幻世界技巧的兒童，節目中的主題和元素包括輕微的幻想和喜劇式的暴力，或者會讓七歲以下兒童感到害怕

圖示	分級	方式	式
	TV-Y7-FV	適合7歲以上兒童觀賞，帶有幻想暴力的節目內容 FV為幻想式暴力過多內容或較具攻擊性。	
	TV-G	適合所有觀眾 僅有些微或沒有暴力、性對白和色情情境、也沒有強烈的語言。	
	TV-PG	需由家長從旁督導觀賞的節目，允許提供溫和與少量性語言與暴力內容 二級分類 V (Moderate Violence) 含輕微暴力 S (Mild Sexual Situation) 含輕微色情	L (Mild Coarse Language) 有輕微粗俗語言 D (Suggestive Dialogue) 語言有輕微性暗示
	TV-14	適合14歲以上觀賞節目要家長督導，允許嚴重暴力、性內容、粗俗語言與性暗示對話 二級分類 V (Intense Violence) 含激烈暴力 S (Sexual Situation) 含色情內容	L (Coarse Language) 有粗俗語言 D (Highly Suggestive Dialogue) 言語有性暗示
	TV-MA	僅17歲以上成人觀賞，為兒童不宜觀賞之節目，內容含暴力、性以及粗俗言語 二級分類 V (Highly Graphic Violence) 有激勵暴力內容敘述 S (Intense Sexual Situation) 含激烈色情內容 L (Strong Coarse Language) 含極度猥褻粗俗語言	

參考資料：因仔影音公社-美國的兒童節目如何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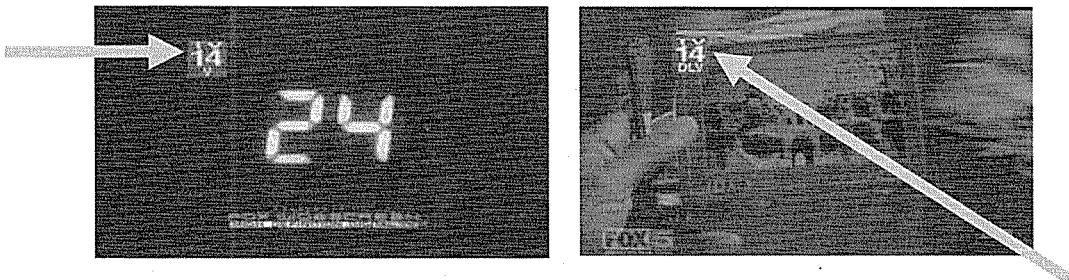


圖8 美國電視二級分類螢幕顯示

伍、結論

台灣自從卡通受到矚目以來，日本卡通作品一直為最主要的播放內容，因此也使台灣卡通文化總是跟隨著日本卡通轉變文化的腳步而有所變化。如今，隨著科技時代的進步，卡通原有人性化與濃厚的教育特質幾乎已不復見。早期，兒童是卡通主要的訴求對象，而今，不但不斷擴大年齡範圍並朝向更高年齡層發展，更已逐漸

脫離純真、可愛與勵志為主軸的劇情內容，題材類型所涵蓋年齡範圍更由幼兒乃至成人。由於型態的轉變，使今日電視已不適用過去所制訂的電視分級辦法。目前台灣電視分級運作問題，經整理後分成下列三項：

一、政策制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設立宗旨就是秉持公正與中立原則，處理各類媒體事件，是媒體重要的守門員。台灣電視分級辦法對卡通規範仍相當含糊，主要為目前台灣電視分級制度並未健全，而不明確分級制度下，也使幾乎所有卡通都為“普遍級”的等級之內。經由《菸品訊息露出》調查結果的公布，制定一套嚴謹卡通分級標準的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未來在制度制訂之後，執法單位更應落實監督制度執行，確實做好媒體把關，使制度的推行對社會確能真正有所助益。

二、文化滲透

日本卡通企圖擴大國際市場版圖，因此轉而朝向商業作品發展，鎖定收視族群也不僅只於兒童與青少年。似『蠟筆小新』日本當地早已歸類為“不適兒童觀賞節目”，但因台灣規範界線門檻模糊不清，使影片播出不受限制，而致門戶大開。過度的自由開放，勢必也將產生危機，台灣兒童經過日本新形態卡通文化洗禮，思想也逐漸傾向“日本化”，個個不是“忍者”就是“武士”。令人憤慨的是，屬於我們的民族幼苗，但邏輯與思考模式，卻在不知不覺中潛移默化而成為日本人，反諷的是，這等文化侵略，竟是我們親自張開雙手，迎接而來。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需傳承的也應該是屬於我們國家的思想文化。

三、媒體影響

由“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統計”資料結果，說明媒體對兒童已無庸置疑有強大影響力，媒體力量已不容小覷。長期觀看暴力與廝殺畫面所產生的結果，將促使兒童心理與行為上的嚴重偏差，甚至將使我們國家未來主人翁，改變過去中華民族所傳承的優良傳統觀念與文化特質。

民國89年行政院新聞局頒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沿用至今，已歷經約十年光景。如今由於時空背景轉換，使過去規範對今日新形態卡通內容已是形同虛設。主要因素除目前分級規範方式過於含糊籠統，並不適用於今日新類型卡通。民族幼苗的教育，除分級政策制度制訂的完善外，還需透過滴水不漏的嚴密防守與監督，才有可能重新還給兒童一個優質的成長環境。既不嚴謹且搖擺不定的政策，經隨意放行後反悔，不但使政府公信力受到質疑，亦將阻礙未來政府任一政策的運作與推行！因此政府必須重新制定一項嚴謹的分級規範方式，並落實執行力，作好政府督導把關工作！未來成功應是指日可待！

註釋

註1：駱英毅，「透視日本動畫發展-專訪ANIMAGE雜誌總編輯大野修一」聯合新聞網，民94年6月3日，http://mag.udn.com/mag/digital/storypage.jsp?f_MAIN_ID=313&f_SUB_ID=2918&f_ART_ID=89174（檢索於民國99年5月18日）。

註2：何險峰，新華網，民95年，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6-05/22/content_4582054.htm（檢索於民國99年5月30日）。

註3：趙紹萍，「家長陪同孩子收看電視行為的重要性」，民98年，<http://pc103.spes.tcc.edu.tw/f2blog/index.php?job=category&seekname=9>（檢索於民國99年5月11日）。

註4：維基百科，原子小金鋼，民99年6月22日，<http://zh.wikipedia.org/zh-tw/%E9%93%81%E8%87%82%E9%98%BF%E7%AB%A5%E6%9C%A8>（檢索於民國99年5月30日）。

註5：台灣電視資料庫，史料庫，民61年7月4日，http://tv.nccu.edu.tw/history_list.htm?KEYWORD=%A5d%B3q&DATE=&Login=%ACd%B8%DF（檢索於民國99年5月30日）。

註6：東風電視台，科學小飛俠，民92年，http://www.aziotv.tv/program/flyingman/flyer_01.asp（存取日期：民99年5月25日）。

註7：手塚治虫記念館，民93年，<http://tezukaosamu.net/jp/manga/560.html>（檢索於

民國99年5月18日）。

註8：張哲生，哲生博客，民99年，<http://jasonblog.tw/2010/03/balloon-girl-temple.html>（檢索於民國99年5月23日）。

註9：同註6。

註10：蔡先佩，懷舊卡通系列（二）阿爾卑斯山上的小天使，民92年，<http://epaper.pccu.edu.tw/newsDetail.asp?NewsNo=3487>（檢索於民國99年5月28日）。

註11：同註8。

註12：林幼維、徐慧君，海王子蔚藍色的冒險，民93年，http://www.julalex.com/tour/2004-04_Chicago/SeaPrince.htm（檢索於民國99年6月4日）。

註13：同註8。

註14：TVBS新聞台，愛上卡通系列！「親情卡通篇」萬里尋母登場，民91年11月7日，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keri20021107151203（檢索於民國99年4月25日）。

註15：同註8。

註16：維基百科，佩琳物語，民99年3月20日，<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D%A9%E7%90%B3%E7%89%A9%E8%AA%9E>（檢索於民國99年5月30日）。

註17：賀乙順，TVBS 新聞台，民91年11月5日，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keri20021105142754（檢索於民國99年6月3日）。

註18：維基百科，龍龍與忠狗，民99年7月20日，<http://zh.wikipedia.org/zh/%E9%BE%8D%E9%BE%8D%E8%88%87%E5%BF%A0%E7%8B%97>（檢索於民國99年6月3日）。

註19：趙海霞，中國文化大學卡通文化對青少年價值觀的影響，中國青年研究10卷10期（2005）：50-51。

註20：李秀美，民95年11月「危機四伏的卡通暴力」，大愛之友。

註21：同註19。

註22：台北市中正區優國小優學網客服中心，調查：6成9學童看過卡通排擠嘲笑等不良行為，12.6 %小朋友電視當保母，台北市中正區優國小優學網，民98年，http://tw.class.urlifelinks.com/?id=daily_detail&durl=portal/

daily/2009120720091213/news125972616626001.htm（檢索於民國99年5月17日）。

註23：王南「聽眾信箱：美國電視分級制度」，美國之音中文網，民99年4月22日，<http://www.voafanti.com/gate/big5/www1.voanews.com/chinese/news/origination/20100422-US-TV-Parental-Guidelines-91845889.html>（檢索於民國99年7月15日）。